

必胜丛书

200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资深教师

首次倾力推出

税法

应试辅导用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高亚军 聂鸿杰 \ 主编

CPA

最新

紧贴 2001 年全国统考大纲，
严格遵循新教材体例。

权威

精心编著，点明命题方向。

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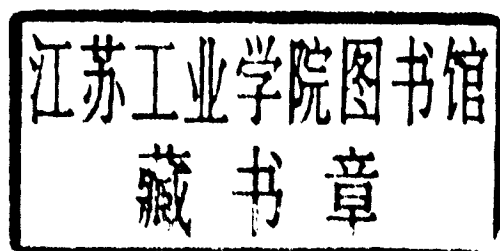
突出重点、难点，解析近年考点。
一册在手，助你成功。

南方日报出版社

税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编 高亚军 聂鸿杰
编委 高亚军 聂鸿杰 叶 宁



南方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高亚军 聂鸿杰主编. —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1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辅导丛书)

ISBN 7-80652-081-3

I. 税... II. ①高...②聂...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19279号

税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高亚军 聂鸿杰 主编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 (020) 87373998-8502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9.25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将在今年 9 月举行。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复习、理解和掌握考试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掌握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我们特组织编写了《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辅导》这套“必胜丛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唯一指定的阅卷中心,阅卷人员均由该校资深教授出任。本丛书最大的优势在于编者均是中南财大参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阅卷人员,有些更是新教材的编写者。他们均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掌握命题方向,熟悉考生在学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对今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出现的新变化进行了精辟和深入的分析。

本丛书紧贴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和新教材,内容全面,对重点、难点及今年教材修改和新增加的内容等都着重予以体现。在每章节后面,编写有一定数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对近年来的考题进行了评析,便于考生及时进行自测,提高复习的质量和效率。每本书最后,还备有几套全真模拟试题和答案。模拟试题是资深阅卷教授在全面分析以往考题及今年新教材内容和考试形势等基础上编写的,对考生测试自己的应战能力大有裨益。

尽管本丛书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和纰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1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考试大纲	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5
重点及难点	5
强化训练	8
参考答案	11
近年试题分析	1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3
重点及难点	13
强化训练	18
参考答案	34
近年试题分析	4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7
重点及难点	47
强化训练	51
参考答案	57
近年试题分析	59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1
重点及难点	61
强化训练	65
参考答案	71
近年试题分析	7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75
重点及难点	75
强化训练	81
参考答案	96
近年试题分析	99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6
重点及难点	106
强化训练	111
参考答案	122
近年试题分析	126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35
重点及难点	135
强化训练	140
参考答案	151
近年试题分析	154
第八章 资源税法	162
重点及难点	162
强化训练	164
参考答案	168
近年试题分析	169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72
重点及难点	172
强化训练	173
参考答案	176
近年试题分析	176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78
重点及难点	178
强化训练	179
参考答案	183
近年试题分析	183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185
重点及难点	185
强化训练	187
参考答案	190
近年试题分析	190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法	192
重点及难点	192
强化训练	193
参考答案	198
近年试题分析	199
第十三章 印花税法	201
重点及难点	201
强化训练	203

参考答案·····	213
近年试题分析·····	215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法 ·····	217
重点及难点·····	217
强化训练·····	221
参考答案·····	232
近年试题分析·····	234
第十五章 契税法 ·····	237
重点及难点·····	237
强化训练·····	238
参考答案·····	241
近年试题分析·····	241
第十六章 关税法 ·····	243
重点及难点·····	243
强化训练·····	245
参考答案·····	249
近年试题分析·····	250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54
重点及难点·····	254
强化训练·····	261
参考答案·····	267
近年试题分析·····	267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	274
重点及难点·····	274
强化训练·····	278
参考答案·····	281
近年试题分析·····	281
全真模拟题(一) ·····	283
参考答案·····	288
全真模拟题(二) ·····	291
参考答案·····	297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考试大纲

一、税法概论

- (一) 税法的概念
- (二)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三)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 (四)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 (五)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六)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二、增值税法

- (一)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1. 征税范围的界定
 - 2. 纳税人的范围
- (二)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 2. 小规模纳税人
- (三) 税率
 - 1. 基本税率
 - 2. 低税率
-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销售额
 - 2. 销项税额
 - 3. 进项税额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5.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1. 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 2. 混合销售行为
- 3. 兼营非应税劳务
- (六)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 (七) 出口货物退(免)税
 - 1.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 2. 出口货物退(免)税实施办法
 - 3.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 (八) 进口货物征税
 - 1. 进口货物征税范围和税率
 - 2.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九)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 (十) 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 (十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三、消费税法

- (一) 纳税义务人
- (二) 税目、税率
-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销售额的确定
 - 2. 销售数量的确定
 - 3.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 (四)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 2. 其他应税消费品
 - 3. 组成计税价格

算
(五)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理
(六)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七)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八)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九)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 退税率的确定

2.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

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

(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十一)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四、营业税法

(一)纳税义务人

(二)税目、税率

(三)计税依据、起征点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 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

2. 混合销售行为

3. 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

4. 营业税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划分

(六)税收优惠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八)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五、企业所得税法

(一)纳税义务人

(二)税率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收入总额

2. 准予扣除的项目

3. 不得扣除的项目

4. 亏损弥补

(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1.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

3. 递延资产的摊销

(五)企业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1. 企业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

2. 企业合并的税务处理

3. 企业分立的税务处理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七)税收优惠

(八)税额扣除

(九)纳税申报及缴纳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一)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二)税率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的概念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3. 准予列支的项目

4. 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的项目

5. 专门行业或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1.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

3. 递延资产的摊销

4. 存货的计价

(五)税收优惠

1. 减免税优惠

2. 再投资退税

3. 亏损弥补

(六)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七)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八)源泉扣缴

(九)纳税申报及缴纳

七、个人所得税法

(一) 纳税义务人

1. 居民纳税义务人
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二) 所得来源的确定

(三) 应税所得项目

(四) 税率

(五)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 费用减除标准
2. 附加减除费用标准和适用范围
3. 每次收入的确定
4. 其他规定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七) 税收优惠

(八)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九) 纳税申报及缴纳

八、资源税法

(一) 纳税义务人

(二) 税目、单位税额

(三) 课税数量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 税收优惠

(六) 纳税申报及缴纳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一) 纳税义务人

(二) 税率

(三) 计税依据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 纳税申报及缴纳

十、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一) 纳税义务人

(二) 征税范围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 税收优惠

(五) 纳税申报及缴纳

十一、房产税法

(一)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二) 征税范围

(三) 计税依据和税率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 税收优惠

(六) 纳税申报及缴纳

十二、车船使用税法

(一) 纳税义务人

(二) 征税范围

(三) 税率

(四) 计税依据

(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六) 税收优惠

(七) 纳税申报及缴纳

十三、印花税法

(一) 纳税义务人

(二) 税目、税率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 税收优惠

(五) 纳税办法

(六) 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十四、土地增值税法

(一) 纳税义务人

(二) 征税范围

(三) 应税收入的认定

(四) 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五) 增值额

(六) 税率

(七)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八) 税收优惠

(九) 纳税申报及缴纳

十五、契税法

- (一)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 (二)税率
- (三)计税依据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税收优惠
- (六)纳税申报及缴纳

十六、关税法

- (一)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 (二)税则、税目和税率
- (三)关税完税价格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税收优惠
- (六)关税征收管理

十七、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一)适用范围

(二)税务管理

- 1. 税务登记
- 2. 账簿、凭证管理
- 3. 纳税申报
- 4. 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三)税款征收

- 1. 税款征收的含义
- 2. 税款征收的方式和程序
- 3.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 4. 与税款征收有关的其他问题

(四)税务检查

(五)法律责任

(六)涉税犯罪

十八、税务行政法制

(一)税务行政处罚

(二)税务行政复议

(三)税务行政诉讼

(四)税务行政赔偿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本章内容是对税法的总体概括,其包括:税法概念;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我国税法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税法的体系与管理体制。熟悉本章内容后,会对我国税法有个基本轮廓的了解,对以后各章的学习有益。但从应试角度而言,本章的内容并不十分重要。历年考试情况表明,其分值均在2分左右。

重点及难点

一、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收是国家所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从征收形式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反映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其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因为主体双方还具有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

2.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如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它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作为征税一方的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作为纳税一方的各类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其中应重点掌握:

1.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它组织。

2.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3. 税率:是指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目前我国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均采用此种税率)、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采用这种税率)、定额税率(资源税、车船使用税采用这种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采用)。

(四)税法的分类

税法依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我国中央人民政府1949年发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具有税收基本法的性质)和税收普通法;依功能和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依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税法)、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财产行为税法(房产税、印花税)、资源税法(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依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法和地方税法(现行18种工商税主要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类,其中消费税为中央税,增值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其它税一般为地方税)。

二、税法的地位及其与其它法律的关系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也会援引一些其它法律,因而应理解它们之间的相关性。

税法与《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其制定必然依据《宪法》的原则。

税法与民法: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存在本质区别。区别: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而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与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而当涉及到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税法与《刑法》:二者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区别:二者的调整范围不同,《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联系: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但违法与犯罪是两个概念,违

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危害税收征管罪,税法和《刑法》区别于情节轻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

三、我国税法的制定与法律级次

我国的税法是由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分别由不同部门制定,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个级次也就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税收法律,它是在宪法指导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它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都是税收法律。另外,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某些税收暂行规定或者税收条例,也具有税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

第二个级次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税收法规不得与宪法、税收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此外,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也具有税收法规的法律效力。

第三个级次是税收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它在全国普遍适用,不得与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另外,地方政府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也可制定税收规章。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无权自定税收规章,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四、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

税收实体法体系由23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我国现共有23种税,按其性质和作用大体可以分为七类: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类(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特定目的税类(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由国务院以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农业税类(农业税、牧业税)、关税。这些税种中,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它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年以前一直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管理,1996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另外,这23种税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它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

五、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按大类划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在我国,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税收,其它资源税作为地方税收;证券交易税—中央

地方各分享 50%),并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此外,必须注意的是,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在大部分地区,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现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海关系统负责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的征管,还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管的主要项目也应有所了解。

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这三项收入尤其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的主要内容也应加以了解。

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构成要素中,用以区分不同税种的是()。

- A. 纳税义务人
- B. 征税对象
- C. 税目
- D. 税率

2. 征税权利主体是指()。

- A. 征税方 B. 纳税方
- C. 征纳双方 D. 中央政府

3. 有权制定税收法律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国务院
- C. 地方政府
- D. 国家税务总局

4. 下列税种采用比例税率的有()。

- A. 增值税

B. 个人所得税

C. 土地增值税

D. 车船使用税

5. 证券交易税中央分享的比例是()。

- A. 25% B. 50%
- C. 75% D. 3%

6. 下列税法中属于对流转额课税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
- B. 资源税
- C. 关税
- D. 房产税

7. 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

- A. 税收法律
- B. 税收规章
- C. 税收法规
- D. 税收暂行规定

8. 税收行政法规是由()制定。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 B.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9.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的税种是()。

- A. 资源税 B. 企业所得税
- C. 个人所得税 D. 土地增值税

10. 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颁布的《消费税暂行条例》属于()。

- A. 税收行政法规
- B. 税收法律
- C. 税收部门规章
- D. 税收部门法规

1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在税法不同类型中属于()。

- A. 既是实体法,又是基本法
- B. 既是程序法,又是普通法

C. 既是实体法,又是普通法

D. 既是程序法,又是基本法

12. 按税收的功能作用的不同,税法可分为()。

A. 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B. 所得税法和财产行为税法

C. 流转税法和自然资源税法

D.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3. 下列采用定额税率征收的税种是()。

A. 企业所得税

B. 车船使用税

C. 土地增值税

D. 营业税

14. 下列税法中,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是()。

A.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个人所得税法》

15.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是由()制定的。

A. 国务院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财政部 D. 国家税务总局

二、多项选择题

1. 纳税人的义务是()。

A. 进行税务登记并申报纳税

B. 申请减免税

C. 进行纳税宣传

D. 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纳税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

A. 征税方的权利和义务

B. 权利主体

C. 纳税方的权利和义务

D. 权利客体

3. 下列税收法律制度中,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是()。

A. 《海关法》

B. 《个人所得税法》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进出口关税条例》

4. 构成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是()。

A. 税收基本法

B. 税收实体法

C. 税收普通法

D. 税收征收管理法

5. 下列税种中,属于财产和行为税类的有()。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B. 印花税

C. 车船使用税

D. 契税

6. 下列税收收入中,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有()。

A. 国内消费税

B. 国内增值税

C. 企业所得税

D. 个人所得税

7.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税收征收管理法》分别属于()。

A. 税收实体法

B. 税收程序法

C. 税收基本法

D. 税收普通法

8. 下列属于特定目的税类的税种有()。

A. 耕地占用税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C. 筵席税

D. 土地增值税

9.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有()。

A. 依法征税

B. 进行税务检查

C. 对违章者进行税务处罚

D. 制定税收法律

10. 税收法律关系由()组成。

A. 权利主体

B. 权利客体

C.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D. 征税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

A.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B. 延期纳税权

C. 申请减免税收权

D. 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

12. 下列对于税收法律级次的理解,正确的是()。

A. 各级地方人大及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税收法规

B. 无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都要服从国家宪法

C. 税收法规从属于税收法律和税收规章

D. 在没有税收法律、税收规章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地方政府无权自定税收法规

13. 下列税种中,不采用比例税率进行征收的有()。A. 土地增值税

B. 增值税

C. 企业所得税

D. 个人所得税

14.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A. 超倍累进税率

B. 超率累进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定额税率

15.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机关有()。

A. 国务院 B. 财政部

C. 地方政府 D. 国家税务总局

三、判断题

1.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所以权利与义务也对等。()

2. 国家征税与国家发行国债,收取工商管理费等,是同等性质的财政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

4. 税收法规要服从税收法律和规章,否则无效。()

5.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客体就是税法要素中的征税对象。()

6. 无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都要服从宪法。()

7.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由税收实体法组成,《税收征收管理法》不是现行税法的组成部分。()

8. 某县政府针对本县有较多人员到外省市务工的实际情况,为了加强对个人收入征税的管理,增加本县财政收入,做出规定:“每个外出务工人员每年须缴纳个人所得税240元。凡不缴或少缴者,不予签发下一年的外出务工证明。”()

9. 某市政府为了支持小规模纳税人的发展,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0. 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国务院行使,其它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利。()

11. 制定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机关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2. 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13. 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的75%归中央政府,其余25%归地方政府。()

1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15.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